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收购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076.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734.83万元，净资产账

面价值2,341.3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5,578.07万元，评估增值23,236.74万元，增值率992.4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0 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收购的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大厦 B 栋 18 楼

认缴注册资本：271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27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00007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09892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傅立叶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9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051274

1、公司简介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1 年 5 月，为专业从事嵌入式系统领域的高科技公司。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已吸纳和培养了一支以高学历、高素质的核心研发、高级销售管理人才为骨干的年富力强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在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在研发、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功地为国内众多的客户提供了先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从设计、开发、测试和咨询等产品和服务，特别是为我国国防事业提供了大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类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其中研

发人员有 50 多人，设置总师办、研发、生产、质量、人事、行政、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

公司已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2014 年 12 月，傅立叶公司通过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资料汇编》已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正在办理发证有关事宜。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戴荣	727.16	74.2
2	阴陶	176.4	18
3	林峰	29.4	3
4	陈宇	23.52	2.4
5	张红霞	23.52	2.4
	合 计	980	100

2、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76.16 万元，负债总额 5,734.83 万元，净资产额 2,341.3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02.02 万元，净利润 1,284.74 万元。公司近 3 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76.16	3,299.27	2,536.67
负债	5,734.83	2,242.69	2,141.10
净资产	2,341.33	1,056.58	395.57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02.02	2,600.79	1,645.78
利润总额	1,511.37	443.89	48.84
净利润	1,284.74	375.36	36.63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未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表中 2013 年、2014 年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本次评估为目的的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数据摘自企业年报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076.16 万元、负债总额 5,734.83 万元、净资产 2,341.3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398.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7.56 万元;流动负债 5,721.0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5]5948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被评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存货。

房屋建筑物为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办公区 12 栋 6 层 1、2、3 号房产。2014 年 6 月、9 月,傅立叶公司因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办理贷款,将该处房产进行了抵押。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高低温试验箱、频谱分析仪、BGA 返修台、电子防潮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等,3 辆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存货中原材料品种多、数量大,在产品基本是根据订单生产。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用友软件,目前使用正常。其中:土地使用权 1 宗,为工业出让性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价值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傅立叶从公司成立至今,自主研发形成了 15 项专利和 5 项软件著

作权未在账面体现，本次评估作为账外资产进行了申报，详细情况见下表：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1	一种 LDVS 节点模块	ZL201020627318.X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6 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	
2	嵌入式 SDRAM 存储模块	ZL201020628347.8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3	基于 NAND 阵列的高速大容量存储板	ZL201020649626.2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4	软件无线电开发平台	ZL201020649082.X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5	数字加密模块	ZL201020649591.2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	
6	嵌入式存储模块	ZL201020669290.6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7	基于 NAND 的高速 FMC 存储模块	ZL201120508109.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8	多用户实时网络仿真系统	ZL201120511366.7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9	基于 VPX 总线的信号处理平台	ZL201120543206.0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10	高速图形压缩设备	ZL201320613524.9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1	数据转存设备	ZL201320613564.3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2	加密 U 盘	ZL201320627148.9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13	基于 X86 与通用操作系统的嵌入式综合处理平台	201420445355.7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知授予	
14	多通道同步采集及正交调制系统	201420461004.5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知授予	
15	多通道同步采集及正交调制系统	201420461004.5	发明创造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申请受理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1	综合采集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3	2010 年 9 月 28 日	未发表	
2	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4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3	嵌入式存储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8	2009 年 1 月 21 日	2009 年 1 月 21 日	
4	基于 FPGA 的 NAND FLASH 阵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7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0 年 10 月 11 日	
5	控制板卡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9621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7、《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9、《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11、《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
- 14、其他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3、《著作权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6、《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2、《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相关说明；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予实

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

6、《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

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需要关注该方法的适用性或对有关数据进行必要调整。因为本次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于通信设备研发制造企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数年发展，目前技术已相对成熟，产品已逐步为市场认可。未来企业的发展仍然是以技术为先导，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努力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的收益与风险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

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逐项认定确认估计可回收金额。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材料和配件。该部分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 产成品

评估时对产成品依据正常销售价格减去适当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为企业自制的各种模块和数据处理板等半成品生产成本。大部分在产品已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按订单生产，在产品完工后均为能正常销售的产品。由于企业按照订单生产，且大部分在产品已签订供货合同，评估时依据销售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格（含税售价），转换成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适当的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后，再考虑在产品的完工进度进而确定其评估值。评估方法与产成品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区位和使用性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估资产评估值

P_0 —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另外，根据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凭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税率11%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大部分为仪器等电子设备，均从供应商处直接购买，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设备的运杂费、辅助配件等费用，设备无需工业安装，购建期较短，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设备的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

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4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运输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可抵扣增值税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可抵扣增值税为车辆现行含税购置价的17%。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孰短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被评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傅立叶公司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的用友软件。

对购买的用友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预计可用期限确定评估值。

对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这部分无形资产由于具有类型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多、状况不一（受保护与不受保护、法定剩余年限）等特点，在当前还没有一个公开的知识产权市场可以从中找到与之相似的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并且也难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多种（项）无形资产进行重置成本的测度，故这部分其他无形资产不适合运用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由于公司所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都已在现有产品中得到应用，其价值均可以体现在产品的超额获利能力中，因此，采用销售收入提成率法进行评估是评估方法比较现实的合理选择。

傅立叶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是除土地使用权、外购用友软件、

商誉之外的技术性资产，这些技术性资产具体的表现形式即是上述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这些技术资产在公司的产品上均有不同程度的应用，构成一个技术资产组合，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共同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同时又难以对某一项技术资产在具体产品的生产上和未来产品销售的贡献上进行合理的测度。因此，我们将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购用友软件、商誉之外）统称为“技术资产组合”，将这一“技术资产组合”作为一个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以确定傅立叶公司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具体采用技术分成模型进行评估。其公式表述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 ——待估技术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 t 年产品收入；

K ——收入提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系企业根据制度和文件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与政府的相关补助），从而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即企业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为企业的一种权益，评估时，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与政府的相关补助），我们验证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正确性，最终按其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傅立叶公司办公用房装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装修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企业的摊销政策，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因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已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中考虑，此处不再重复评估。

3、负债

查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

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将持续经营。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5年1月下旬,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3月1-4日,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

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至9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机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调研和查询市场行情，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购置和装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5年3月9日至10日，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再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至27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076.16万元，评估值10,128.04万元，评估增值

2,051.88万元，增值率25.41%。

负债账面价值5,734.83万元，评估值5,734.8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341.33万元，评估值4,393.21万元，评估增值2,051.88万元，增值率87.6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98.60	7,836.55	437.96	5.92
非流动资产	677.56	2,291.49	1,613.92	238.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79.01	753.11	174.10	30.0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0.17	1,536.58	1,466.41	2,089.90
长期待摊费用	26.59	-	-26.5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	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076.16	10,128.04	2,051.88	25.41
流动负债	5,721.08	5,721.08	-	-
非流动负债	13.75	13.75	-	-
负债合计	5,734.83	5,734.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1.33	4,393.21	2,051.88	87.6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341.3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5,578.07万元，评估增值23,236.74万元，增值率992.46%。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78.0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93.21 万元，高 21,184.86 万元，高 482.2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这种差异反映了傅立叶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信设备研发制造企业，是成都市软件认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过去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致力于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类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产品和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测控测量、飞控导航、信号分析、工业控制、视频处理及雷达对抗等领域。公司累计获得了国内知识产权 20 余项。公司目前拥有一支搭配合理、高学历、高素质、高研发能力、高产出的科研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深厚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的实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小，属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是将企业的未来收益与企业资产的当前价值联系起来，反映了资产的本质特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成都傅立叶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5,578.07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傅立叶公司所有的成都市武侯区力德时代办公区 12 栋 6 层 1、2、3 号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因房地产开发商四川省淳科实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分证，因此，傅立叶公司尚未取得该处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此，傅立叶公司已取得了房地产开发商四川省淳科实业有限公司出据的证明及其持有的成国用（2007）第 15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傅立叶公司承诺该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出现产权纠纷等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贷款利率调整。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了该期后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2015年1月12日，成都傅立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将其持有的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戴荣转让39.50%的股权（即387.10万元出资额）、阴陶转让9%的股权（即88.20万元出资额）、林峰

转让1.50%的股权（即14.7万元出资额）。同日，戴荣、阴陶、林峰分别与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月26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傅立叶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荣	727.16	74.2	340.06	34.7
2	阴陶	176.4	18	88.2	9
3	林峰	29.4	3	14.7	1.5
4	陈宇	23.52	2.4	23.52	2.4
5	张红霞	23.52	2.4	23.52	2.4
6	新余道合			490	50
	合 计	980	100	980	100

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由戴荣、阴陶、林峰三人于2015年1月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100万元，其中：戴荣出资79万元，占比79%；阴陶出资18万元，占比18%，林峰出资3万元，占比3%。

上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戴荣、阴陶、林峰分别与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均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戴荣、阴陶、林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傅立叶公司属于军工保密单位，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部分涉及军品的产品规格型号及售价、销售或采购合同等均属于涉密资料，部分文件未能查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另出于保密的要求，评估人员查阅的部分协议、文件等资料按规定仅限于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不允许复印、拍照等，因此评估人员未形成相关涉密文件的详细查阅记录和复印件等工作底稿。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次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盘点产成品时，发现基准日账面结存产成品存在基准日之后外借给客户的情况。经向被评估单位人员了解，傅立叶公司因企业性质和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与客户间常有相互借用紧急器件或产品设备的情况。外借手续无相关协议，仅有傅立叶公司提供的《送货单》，《送货单》上有借用产品名称、借用单位、借用日期、收货人等信息。外借产品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

(1) 客户向傅立叶公司借用仿真器等产品，借用后完好归还（因维护客户关系，傅立叶公司不收取使用费）；

(2) 客户试用自研生产的产品，试用后完好归还（因维护客户关系，傅立叶公司不收取使用费）；

(3) 客户试用自研生产的产品，试用达到验收条件且合同已办妥的情况下，与傅立叶公司补办正常产品销售出库手续。

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核实，确认产成品外借单位、产品名称、数量、外借时间。由于上述3种情况外借产品，产品将完好归还或补办销售，不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因此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时，按库存产成品的方法进行评估。

7、2014年6月3日和9月17日，傅立叶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700万元和300万元，共计1000万元，傅立叶公司以其所有的力德时代12栋6层1、2、3号房屋产权抵押给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金额共计700万元；杨晨曦以其所有的成都锦江区晨辉路6号6-1幢10号房屋产权抵押给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金额共计300万元，再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两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荣以个人名义对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2014年6月10日和9月24日，傅立叶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651万元和279万元，共计930万元，傅立叶公司将两笔存入该银行的定期存单共计1000万元进行了质押。

9、2012年4月，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一项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为NAND型FLASH多通道高速海量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设备。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该项目起止年限为2012年-2014年，项目经费来源共计264.68万元，其中成都市科技局拨付科技经费15万元，课题承

担单位自筹经费249.68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傅立叶公司在2012年5月28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款15万元。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项目尚未验收。

10、2014年12月，傅立叶公司通过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资料汇编》已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正在办理发证有关事宜。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世英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会计报表（复印件）；
- 5、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1、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